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9 年)

上海政法学院

2019.12

目 录

前 言.....	1
一、学校简介.....	1
二、相关说明.....	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6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6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7
三、性别分布情况.....	7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9
一、总体就业情况.....	9
二、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11
三、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情况.....	12
四、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12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14
一、总体就业流向.....	14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14
三、毕业生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15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16
五、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18
六、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去向.....	19
七、毕业生升学及出国（境）去向.....	19
八、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22
九、自主创业情况.....	22
十、灵活就业情况.....	22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23
一、强化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大学工协同配合促就业.....	23
二、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23
三、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显著，为提升就业质量提供良好保障.....	26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28

一、毕业生求职期待及就业渠道.....	28
二、毕业生就业薪酬.....	30
三、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和就业满意度.....	31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31
第六章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33
一、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33
二、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33
三、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34
四、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34
五、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35
结束语.....	36

前言

一、学校简介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 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大学法学院的基础上组建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上海政法学院。2014 年 11 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13 个一级学科建设，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含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

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有的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上海交大软科学 2019 年统计排名，我校法学学科在全国位列第 34 名，位居 209 所参评高校的前 17%。

现有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英语、俄语、思想政治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等 30 多个本科专业（方向）。2014 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监狱学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获批上海市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计划，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包括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第十六

届上海市“挑战杯”决赛特等奖、连续三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2017年9月和10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做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在上海高校名列前茅。2013年，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

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700 余人，专任教师 5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 5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90%，近 100 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一批专家在国内外重要学会、国际组织担任会长、主席等重要学术职务。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2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年、2015年和2018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中国-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基地的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中国-上合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

圆满完成了数十期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 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 年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功获批。目前已与世界 100 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连续两年获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资助人数和资助金额都位居为数不多的上海高校前列。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2013 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 68 个国家的留学生 400 多名。

办学条件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1000 余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 35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 200 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于 2011 年、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八次蝉

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二、相关说明

1.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关于毕业生（是指研究生、本科、高职）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来源于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问卷调查。

2. 截止时间

本报告中涉及 2019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3. 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就业率=(派遣+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定向委培+合同就业+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100%。

4. 地域说明

本报告中所指西部地区包括省级行政区共 12 个，分别是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019 年，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方针和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2019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3.74%，其中研究生就业率 92.86%，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3.72%，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为 100%。

2019 年，就业工作面临着就业形势更为复杂、结构性矛盾愈加突出、毕业生就业观念多样化等新情况，院校两级通力配合、二级学院齐心协力、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保证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

一、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2019 届毕业生总计 2508 人，比上年增加 225 人。

从学历层次来看，硕士研究生 238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49%，本科毕业生 226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8.88%；高职毕业生 4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63%。

从民族来看，少数民族毕业生 18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26%；汉族 232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2.74%。

从地域分布来看，西部地区 55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1.91%；中、东部地区 195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7.91%。上海地区生源 79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31.45%；非上海地区生源 171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69.10%。

从专业大类来看，法学类毕业生 140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5.90%，非法学类毕业生 110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4.10%。

其中，生源分布较集中的前五位的省（市）分别为：上海市（795 人，31.70%）、安徽省（228 人，9.09%）、河南省（177 人，7.06%）、江苏省（126 人，5.02%）、贵州省（126 人，5.02%）。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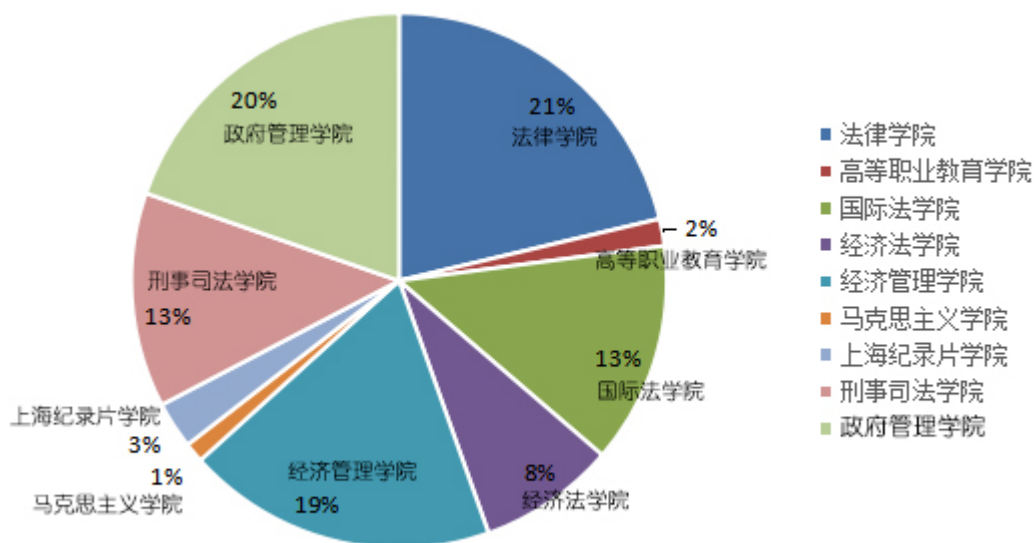


图 1-1 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分布比例

三、性别分布情况

本校 2019 届毕业生中男生 762 人，占生源总数的 30.38%，女生 1746 人，占生源总数的 69.62%。

表 1-1 男女生人数分布

学历	专业	总人数	男生人数	男生比例	女生人数	女生比例
本科	财务管理	97	25	25.77%	72	74.23%
	俄语	23	3	13.04%	20	86.96%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42	46	32.39%	96	67.61%
	法学（行政法方向）	95	27	28.42%	68	71.58%
	法学（环境法方向）	44	12	27.27%	32	72.73%
	法学（金融法方向）	49	10	20.41%	39	79.59%
	法学（经济法方向）	149	55	36.91%	94	63.09%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9	49	30.82%	110	69.18%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51	13	25.49%	38	74.51%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35	9	25.71%	26	74.29%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66	69	41.57%	97	58.43%
	法学（专升本）	83	24	28.92%	59	71.08%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38	12	31.58%	26	68.42%
	工商管理	43	10	23.26%	33	76.74%
	广播电视学（卓越纪录片人才培养试点班）	33	9	27.27%	24	72.73%
	国际经济与贸易	93	23	24.73%	70	75.27%
	国际政治	28	11	39.29%	17	60.71%
	汉语言文学	1	1	100.00%	0	0.00%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39	8	20.51%	31	79.49%
	行政管理	89	27	30.34%	62	69.66%
	监狱学	33	12	36.36%	21	63.64%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2	9	28.13%	23	71.88%
	经济学	48	12	25.00%	36	75.00%
	经济与金融	93	36	38.71%	57	61.29%
	劳动与社会保障	80	27	33.75%	53	66.25%
	社会工作	38	12	31.58%	26	68.42%
	社会学	35	13	37.14%	22	62.86%
	审计学	96	19	19.79%	77	80.21%
	思想政治教育	30	9	30.00%	21	70.00%
	新闻学（卓越法制新闻人才培养试点班）	38	8	21.05%	30	78.95%
	英语	98	20	20.41%	78	79.59%
	应用心理学	38	13	34.21%	25	65.79%
	政治学与行政学	25	12	48.00%	13	52.00%
	知识产权	88	23	26.14%	65	73.86%
高职	司法助理	41	11	26.83%	30	73.17%
硕士	法律（法学）	104	31	29.81%	73	70.19%
	法律（非法学）	45	22	48.89%	23	51.11%
	法学理论	14	4	28.57%	10	71.4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6	9	34.62%	17	65.38%
	刑法学	49	17	34.69%	32	65.31%
合计		2508	762	30.38%	1746	69.62%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总体就业情况

2019 届毕业生落实就业 2351 人，暂缓就业 157 人，总体就业率为 93.74%，其中研究生落实就业 221 人，就业率 92.86%，本科毕业生落实就业 2089 人，就业率为 93.72%，高职毕业生落实就业 41 人，就业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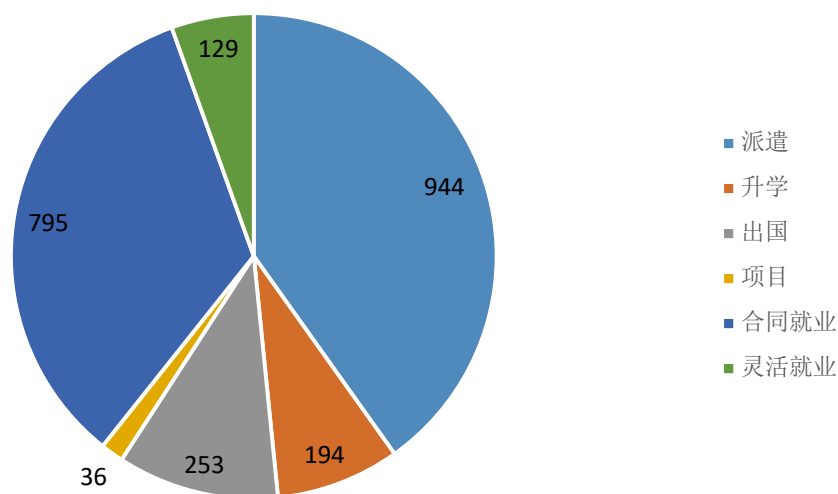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校毕业生就业总体去向情况

表 2-1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历	毕业人数	派遣人数	合同就业	升学人数	出国人数	灵活就业	国家地方项目	签约率	就业率
本科	2229	837	678	181	247	112	34	58.28%	93.72%
高职	41	3	28	8	2	0	0	31.71%	100.00%
硕士	238	105	89	4	4	17	2	48.32%	92.86%
合计	2508	945	795	193	253	129	36	56.90%	93.74%

表 2-2 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学院	毕业人数	派遣	合同	升学	出国	地方项目	灵活就业	签约率	就业率
经济管理学院	470	241	114	26	32	3	35	64.26%	95.96%
语言文化学院	161	67	46	19	18	2	2	65.84%	95.65%
上海纪录片学院	71	41	10	7	7	1	1	78.87%	94.37%
刑事司法学院	325	111	116	29	23	8	18	52.62%	93.85%
政府管理学院	333	125	115	25	30	11	6	57.36%	93.69%
国际法学院	335	87	138	18	59	4	4	50.15%	92.54%
经济法学院	208	105	58	11	8	0	10	59.62%	92.31%
法律学院	534	158	169	41	73	4	47	51.69%	92.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	6	1	10	1	3	6	66.67%	90.00%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41	3	28	8	2	0	0	31.71%	100.00%
合计	2508	944	795	194	253	36	129	56.90%	9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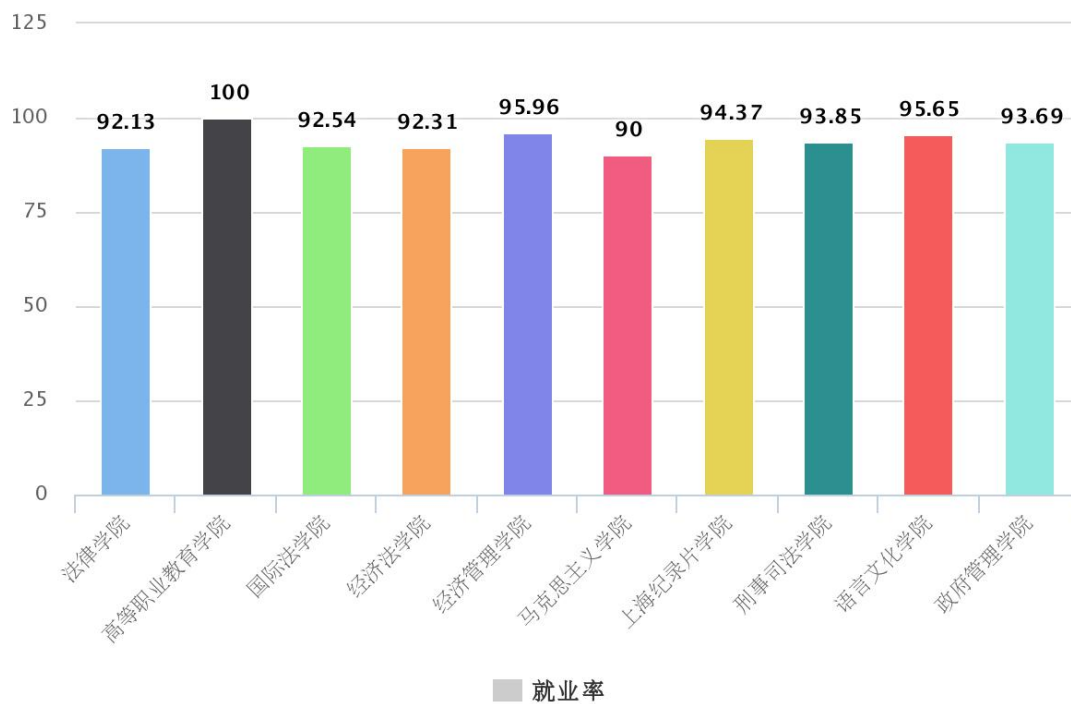


图 2-2 各二级学院就业率

二、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表 2-3 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地区	生源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东北	黑龙江省	19	100.00%
	吉林省	17	100.00%
	辽宁省	23	88.46%
港澳台	台湾省	2	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100.00%
华北	北京市	2	100.00%
	河北省	50	92.59%
	内蒙古自治区	27	93.10%
	山西省	57	86.36%
	天津市	6	100.00%
华东	安徽省	218	95.61%
	江苏省	120	95.24%
	山东省	98	93.33%
	上海市	749	94.21%
	浙江省	78	92.86%
华南	福建省	72	94.74%
	广东省	11	9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	92.96%
	海南省	11	78.57%
华中	河南省	171	96.61%
	湖北省	20	100.00%
	湖南省	33	89.19%
	江西省	81	93.10%
西北	甘肃省	66	86.84%
	青海省	3	100.00%
	陕西省	42	97.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	81.58%
西南	贵州省	118	93.65%
	四川省	59	96.72%
	西藏自治区	2	100.00%
	云南省	77	91.67%
	重庆市	21	100.00%
合计		2351	9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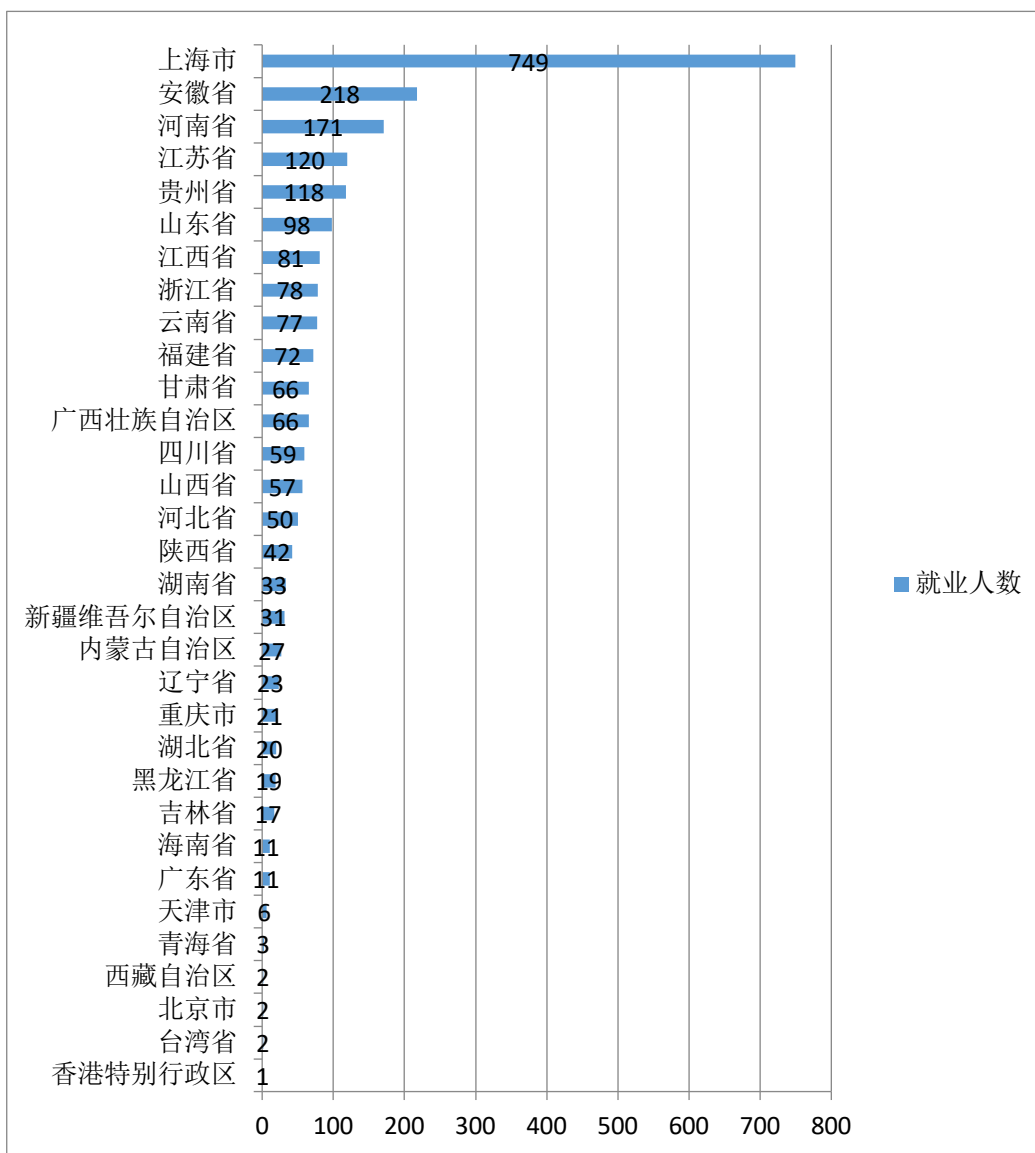


图 2-3 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三、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情况

2019 届毕业生男生总体就业率为 94.75% ，女生总体就业率为 93.30% 。

四、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困难学生人数 366 人，就业人数 338 人，总体就业率为 92.35% 。研究生就业困难学生 18 人，就业率 94.44%。本科就业困难学生 348 人就业率 92.24% 。 高职就业困难学生 0 人，就业率 100%。

表 2-4 全校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学历	就业困难	家庭困难	就业和家庭困难	合计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硕士	2	16	0	18	17	94.44%
本科	43	274	31	348	321	92.24%
高职	0	0	0	0	0	100%
合计人数	45	290	31	366	338	92.35%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一、总体就业流向

2019 届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去向有 8 类，分别是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升学、出国、国家地方项目灵活就业以及部队，其中去企业就业的占比较大，占落实就业人数的 65.59%，之后依次是：出国（境）占 10.76%，升学占 8.25%，党政机关占 5.49%，灵活就业占 5.49%，事业单位占 2.72%，国家地方项目占 1.53%，部队占 0.21%，此外，还有 6.26%的毕业生暂不就业，其中，大部分学生选择“暂缓就业”，准备考研、考公务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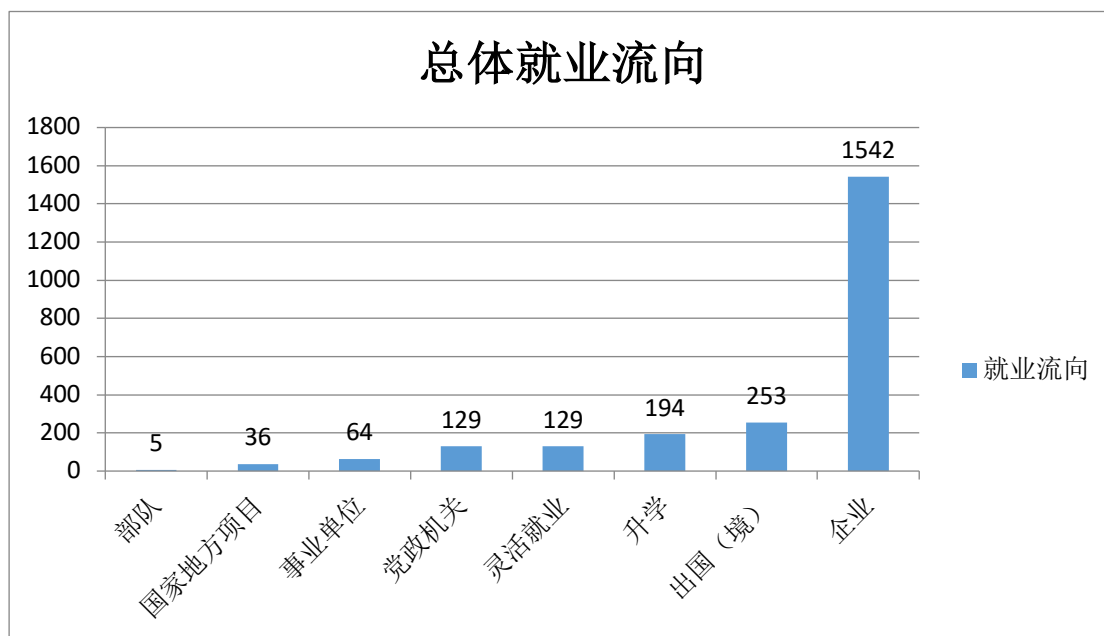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通过对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区的统计和分析，上海地区就业人数 1273 人成为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占比 54.15%，毕业生选择外地就业的比例相对不高，总人数为 824 人，占比 35.05%。其次是境外就业 253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10.76%。

表 3-1 分学历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分布比例

学历	就业所在地区	就业人数
本科	外省市	736
本科	境外	247
本科	上海市	1106
本科	总人数	2089
高职	境外	2
高职	外省市	0
高职	上海市	38
高职	总人数	41
硕士	境外	4
硕士	上海市	129
硕士	外省市	88
硕士	总人数	221

三、毕业生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表 3-2 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地区	省市	总人数	上海单位人数	上海单位比例	外地单位人数	外地单位比例
东北	黑龙江省	16	3	18.75%	13	81.25%
	吉林省	16	9	56.25%	7	43.75%
	辽宁省	12	5	41.67%	7	58.33%
港澳台	台湾省	2	2	100.00%	0	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1	100.00%	0	0.00%
华北	北京市	1	0	0.00%	1	100.00%
	河北省	39	7	17.95%	32	82.05%
	内蒙古自治区	22	9	40.91%	13	59.09%
	山西省	46	23	50.00%	23	50.00%
	天津市	5	2	40.00%	3	60.00%
华东	安徽省	176	95	53.98%	81	46.02%
	江苏省	93	47	50.54%	46	49.46%
	山东省	72	32	44.44%	40	55.56%

	上海市	594	570	95.96%	24	4.04%
	浙江省	55	25	45.45%	30	54.55%
华南	福建省	57	30	52.63%	27	47.37%
	广东省	9	2	22.22%	7	77.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60	23	38.33%	37	61.67%
	海南省	10	2	20.00%	8	80.00%
	河南省	138	68	49.28%	70	50.72%
华中	湖北省	17	11	64.71%	6	35.29%
	湖南省	27	10	37.04%	17	62.96%
	江西省	59	24	40.68%	35	59.32%
	甘肃省	55	29	52.73%	26	47.27%
西北	青海省	1	0	0.00%	1	100.00%
	陕西省	33	14	42.42%	19	57.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	12	44.44%	15	55.56%
	贵州省	100	25	25.00%	75	75.00%
西南	四川省	44	20	45.45%	24	54.55%
	西藏自治区	1	0	0.00%	1	100.00%
	云南省	63	13	20.63%	50	79.37%
	重庆市	17	9	52.94%	8	47.06%
	合计	1868	1122	44.74%	746	29.74%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集中在各类服务业，比如“法律咨询服务”“商业服务业”、“教育”、“国家机构”、“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其中硕士毕业生在“法律咨询服务”业就业占比较高，为 44.86%，本科生在“法律咨询服务”和“商业服务业”就业占比较高，分别为 11.17%和 9.14%，高职毕业生集中在“商业服务业”为 29.27%。

表 3-3 全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主要行业分布前 10

行业类别	总人数	比例
法律咨询服务	294	12.51%
商务服务业	256	10.88%
教育	142	6.04%
国家机构	113	4.81%
货币金融服务	62	2.64%
批发业	61	2.59%
零售业	58	2.47%
文化艺术业	52	2.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	2.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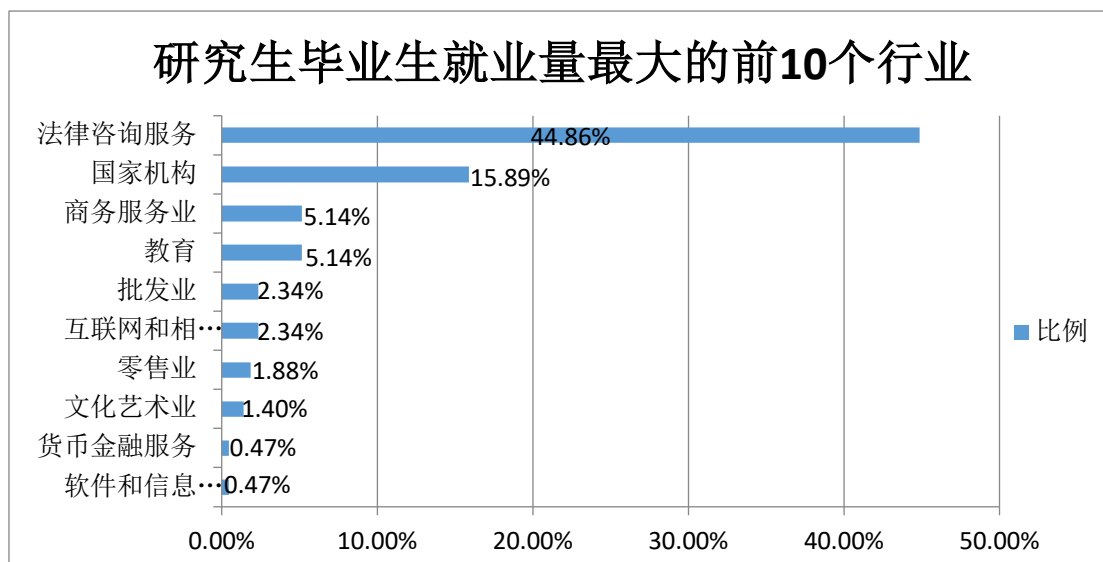


图 3-2 硕士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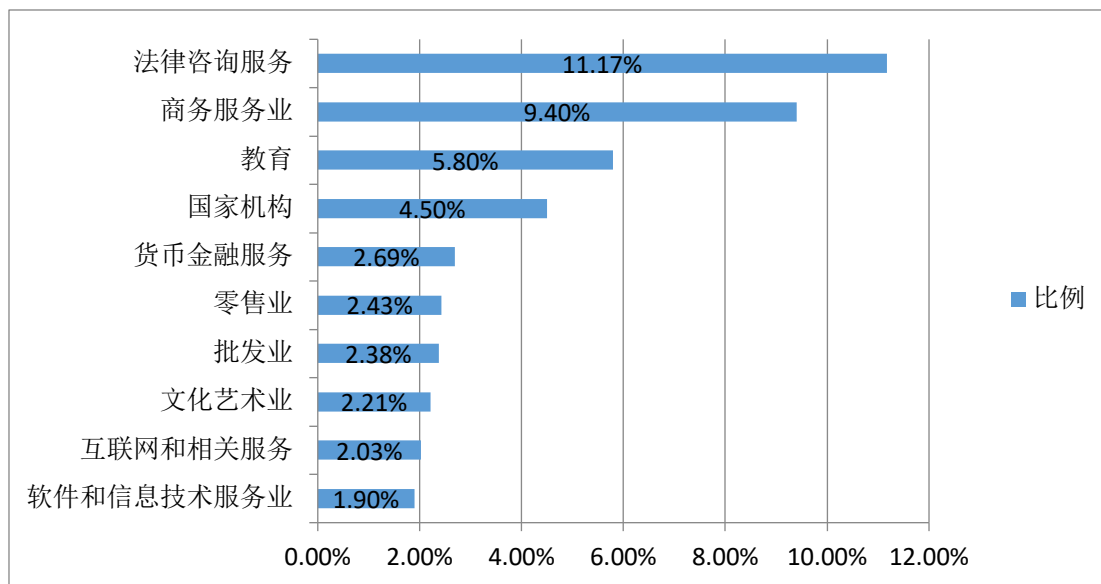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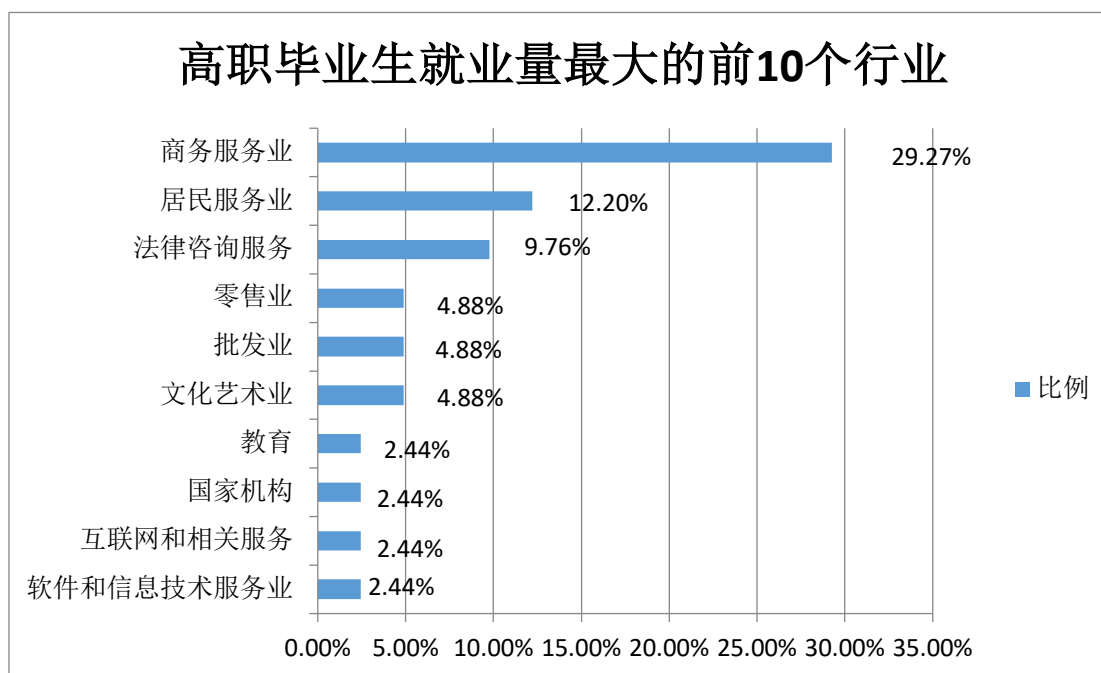


图 3-4 高职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数据来源：数据库、毕业去向凭证（三方协议、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

五、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按统计口径，西部地区包括云南、四川、贵州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中有 277 人在西部地区就业，占就业总人数的 11.78 %。其中，研究生 11 人，本科生 26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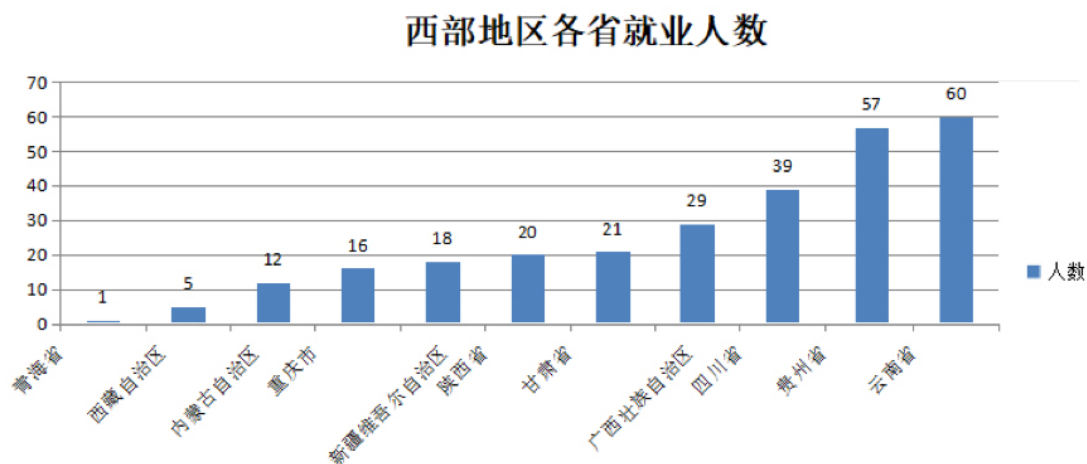


图 3-5 西部地区就业人数比

六、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去向

毕业生中有少数民族 182 人，包括 25 个少数民族，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26%。少数民族学生就业总人数为 160 人，研究生 6 人、本科生 152 人，高职 2 人。总体就业率 87.91%。

七、毕业生升学及出国（境）去向

毕业生升学总人数 194 人，占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8.25%。毕业生出国（境）总人数 253 人，占落实就业总人数 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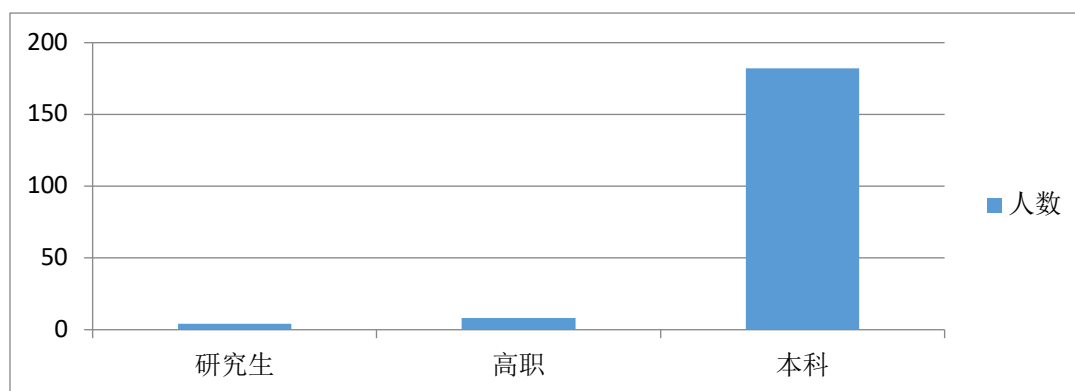


图 3-6 毕业生分学历升学人数占落实就业总人数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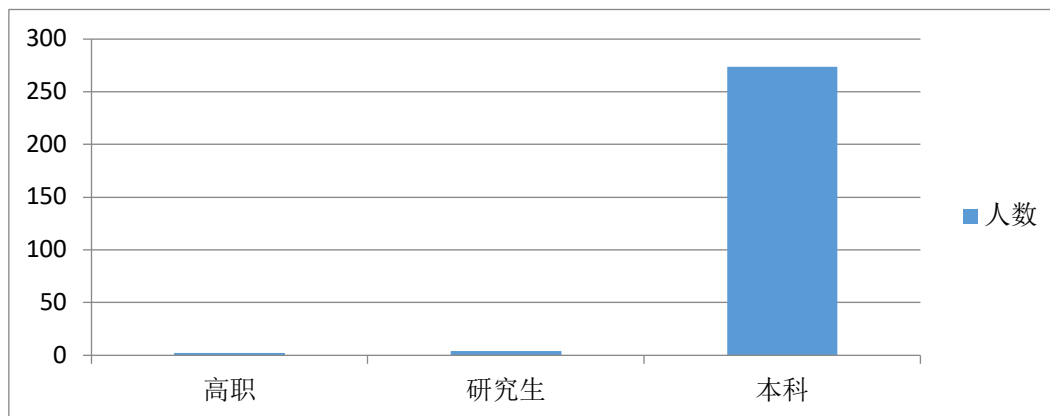


图 3-7 毕业生分学历出国（境）人数占落实就业总人数比重

表 3-4 毕业生各学院国内升学情况

学历	学院	落实就业人数	升学	比例
本科	法律学院	398	40	10.05%
	国际法学院	285	17	5.96%
	经济法学院	177	11	6.21%
	经济管理学院	451	26	5.7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10	37.03%
	上海纪录片学院	61	7	11.48%
	刑事司法学院	218	27	12.39%
	语言文化学院	154	19	12.34%
	政府管理学院	312	25	8.01%
高职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41	8	19.51%
硕士	法律学院	94	1	1.06%
	国际法学院	25	1	4.00%
	经济法学院	15	0	0.00%
	刑事司法学院	87	2	2.30%
合计		2351	194	8.25%

表 3-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情况

学历	学院	落实就业人数	出国	比例
本科	法律学院	398	72	18.09%
	国际法学院	285	57	20.00%
	经济法学院	177	7	3.95%
	经济管理学院	451	32	7.0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1	3.70%
	上海纪录片学院	61	7	11.48%
	刑事司法学院	218	23	10.55%
	语言文化学院	154	18	11.69%
	政府管理学院	312	30	9.61%
	高职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41	2
硕士	法律学院	94	1	1.06%
	国际法学院	25	2	8.00%
	经济法学院	15	1	6.67%
	刑事司法学院	87	0	0.00%
合计		2351	253	10.76%

研究生毕业生升学情况：研究生升学人数 4 人，占研究生落实就业人数的 1.81%。毕业生录取学校为西南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

本科毕业生升学情况：本科生升学人数 182 人，占本科落实就业人数的 8.71%。其中考取研究生 173 人，考“双”[考“双”，指我校学生报考上海公安学院人民警察学员项目] 8 人，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院校包括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 68 所。考取本校研究生 30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15.46%。

高职毕业生升学情况：高职毕业生升学人数 8 人，7 人专升本，1 人考取上海公安学院。升学人数占高职落实就业人数的 19.5%。

研究生毕业生出国（境）情况：2019 届研究生毕业生有 4 人出国（境）深造，占研究生落实就业人数的 1.81%。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情况：本科中共有 247 人出国（境）深造，占本科落实就业人数的 11.82%，涉及 85 所大学，以英美居多，包括，英国伦敦国王学院、诺丁汉大学、爱丁堡大学、利兹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知名高校。出国（境）地跨越四大洲，其中亚洲包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日本，欧洲包括英国、捷克、匈牙利、俄罗斯等国家，以留学欧洲地区人数最多。

高职毕业生出国（境）情况：2019 届高职毕业生中有 2 人出国（境）深造，占高职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4.88%。

八、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我校通过教育、支持、激励等工作极大地激发了学生们到基层建功立业的热情，使更多学生立志成才，自愿扎根基层，服务奉献社会。2019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总计 36 人，研究生参与国家地方项目 2 人，本科 34 人。其中“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有 10 人，到村任职计划 1 人，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有 23 人，“新疆地区服务项目”2 人。

九、自主创业情况

2019 届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有 5 人，主要从事文化传媒行业和法律咨询服务行业。

十、灵活就业情况

2019 届毕业生灵活就业有 12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14%，占就业总数的 5.49%。其中 5 人为自主创业。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一、强化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大学工协同配合促就业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制”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就业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三级就业工作体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校、院、班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制度考核，就业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学校制订《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提出就业工作的五大举措，确立“五个加强”的体制机制保障。学校将“优秀生源增长计划”与“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相结合，明确提出专业知识能力与职业发展能力的发展要求，为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奠定制度基础。2019 年学校大力推进就业考核机制完善落实，从本校近几年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的实际出发，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考核材料标准和考核时间节点，将考核办法纳入到学校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制度。

二、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聚焦解决大学生就业行动力问题，学校加强大学生职业教育与就业价值观引导。完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分类指导，按照“四大分类、两个层次”原则，进行大学生生涯适应和自我认知教育，区分法学类、经济类、管理类、语言类四大类生涯规划教育特色；积极开展日常生涯咨询的个案指导，学校建立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室进行接待，围绕学生提出的具体问题，对学生未来的职业生涯规划进行

具体指导，鼓励支持学生参与各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二）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

学校重视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主动靠前、多方协调，校、院两级努力打通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促就业平台。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提高毕业生就业的成功率；广拓实习渠道、实习岗位，深挖用人单位需求和就业岗位信息，通过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实现专业实习与就业工作的转化融合；学校积极发挥政法系统行业优势，促进学校就业工作。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00 多家，其中政法系统实践基地 70 多家，涵盖本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包括监狱、戒毒系统）、基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委员会以及部分省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单位。

此外，今年由上海市教委开展的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我校有又 3 项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获批经费，共 14 名学生获得经费资助，分别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地区办事处（7 名）、国际商会北亚地区办事处（4 名）、上海合作组织（3 名），资助总金额达 32 万余元，在 9 所高校中排名第 2。近年来，我校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积极发挥政法院校的优势，培养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2019 年下半年，已有 253 名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

我校连续两年获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且名列 10 所和 9 所入选上海高校前列，充分反映了对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的认可，更是我校全面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重要突破。

（三）完善就业信息网络，促进就业咨询精准传递

学校就业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和就业信息网的建设，提高数据库平台的基本数据处理能力，尤其是数据变化的及时跟进，争取达到准确、高效、简便的效果；提升线上数据与线下资料的匹配度与精准度，形成较好的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模式；加强就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形成唯一的且具有公信力的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源和发布源；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鼠标+手机”一体化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四）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学校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是针对我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逐年增加的情况，重点加强了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和引导、教育工作，注重开拓非上海生源地就业市场，努力提高在原籍地的签约率和就业质量。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卡制度，“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二是根据年初对我校毕业生就业意向的排摸调研情况，针对我校毕业生结构性就业矛盾，着眼毕业生因参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研、公务员考试暂缓就业的问题。就业服务中心与校外企业加强合作，引入社会培训教育力量，在每学年每个相关国家统一考试时间节点前，为在校学生提供免费优质公益课程。课程内容涵盖考试的政策宣讲、难点解析、面试技巧、模拟测试等。

（五）重视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

“三支一扶”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作为一项解决大学生就业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政策，在我校实施以来已日益成为吸引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重要渠道之一。近年来，平均每年有 10 名左右毕业生实现“三支一扶”就业，平均每年有 20 名左右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名列上海高校前列。

（六）探索就业形式多元化，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力

学校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创新创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规划，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积极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2019 年立项 136 项，投入资金 120 万元，资助学生 1000 余人。

学校开设双创教育课程，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开展双创指导，不断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工作，持续推进创业指导站建设，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的载体、指导创业的平台、创业活动的空间等作用。2019 年，在上海市第六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上，我校推荐选送的优秀项

目在论坛上再创佳绩，其中“最佳创新报告奖”16项，我校占两项，最佳创业报告奖8项，我校占1项。在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我校学生荣获上海赛区优胜奖。

三、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显著，为提升就业质量提供良好保障

2019年，学校在教学、科研、学生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为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例如，积极创建学校“新文科”发展模式，设立法学（人工智能法）、法学（法庭科学）专业方向，于2019年9月招生。生源省份本科普通批次实现100%一本招生，录取新生中来自市、区重点中学的比例继续呈上升趋势。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监狱学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得2项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8门课程获批本科重点课程立项，2项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获重大突破，获得国家级重大研究专项项目2项、国家级一般项目11项。学校举办多项国际、国内高端学术会议。其中，司法部首届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律服务国际论坛，2019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青年论坛，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邀请赛，第二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高端论坛，中国国际仲裁高端论坛，第二十届海峡两岸行政法学学术研讨会，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19年年会暨“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论坛等一系列高端论坛，提升了学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在第十六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中首次问鼎市级特等奖；作为LawAsia国际模拟竞赛全球竞赛中唯一一支参赛的中国内地队伍取得总积分第六的成绩等。今年共计713名志愿者参与到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中，成为全市输送志愿者量最大的高校，同时成为进博会综合演练志愿服务唯一承担高校。

学校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全面战略合作，与云南省文山州建立“上政文山州政法干警教育培训基地”，积

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持续跟进与青浦区等单位的战略合作对接。

学校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及学术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推动构建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掌握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为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我们对本校 2019 届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并进行了统计分析。

一、毕业生求职期待及就业渠道

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就业，主要是通过校园和各高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投递简历、通过学校老师推荐和亲朋好友帮忙推荐。毕业生就业调查问卷抽样调查来自参加校园招聘会的毕业生。

1. 毕业生对于就业形势的认知

48%的毕业生选择了就业形势正常，与以往差不多，51%同学选择了形势严峻，就业困难，1%同学选择没有多大了解。对于是否感到在就业压力下有焦虑情绪，17.9%的学生选择从未感受到或没有出现很大压力，82.1%的学生选择当前存在或曾经有过。毕业生对就业形势的认知个体差异较大，部分毕业生应对就业压力的信心不是很强。

2. 毕业生的就业主要意向

招聘会现场的大多数毕业生选择了继续深造考研或出国留学，没有同学选择自主创业。其中认为就业形势正常的学生中想继续考研深造的占 52%，而认为就业形势严峻的学生中想深造的占 48%。

3. 毕业生对创业的认识

42%的毕业生对创业不很了解，没有创业的具体想法，38%的毕业生认为创业者越来越多，有机会可以去尝试，18%的毕业生认为创业成功率不高，不会选择。

4. 毕业生对职业规划与培训的重视程度

78%的毕业生认为重要，22%的毕业生认为作用不大。调查发现还是有一部分毕业生对于从大一开始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不强。

5. 毕业生对就业咨询及相关活动的参与度

调查发现将近一半的毕业生表示经常会参加，有较大帮助，其余 17%毕业生

认为帮助不大，28%的人表示没有考虑过需要参加，2%的人不愿意参加。调查表明目前的毕业生对就业找工作的积极性不如往年高涨，有相当多的学生存在暂缓就业的倾向。

6. 毕业生对企业招聘时看重的条件因素

10%的毕业生选择学历，16%选择所学专业，8%选择学校知名度，66%选择个人能力和素质。我校绝大多数毕业生对个人综合素养的提高较为重视。

7. 毕业生选择职业的主要依据

32%的毕业生选择了所学专业，28%的学生选择兴趣爱好，40%的学生选择职业热度和前景。调查表明，我校毕业生普遍看重专业能力或是职业的发展前景，而结合个人兴趣能力特点考虑择业的相对较少。

8. 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听取的建议来源

调查发现 59%的毕业生来自老师和业界专业人员，28%来自父母，9%来自学长学姐。4%来自个人判断。

9. 毕业生毕业后选择在哪里工作

61%的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工作，24%选择沿海地区，毕业生普遍选择经济发达省份，即便大城市生活成本高、未来购房生存压力大，但是考虑到有较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前景还是愿意努力坚持，选择西部地区择业学生相对较少。

10. 毕业生就业择业观念

40%的毕业生选择职业发展前景和自身发展空间，31%选择薪酬和福利待遇水平，20%选择自身兴趣爱好，9%选择工作的稳定性。

11. 毕业生倾向于选择的就业单位性质

41%的毕业生选择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20%的毕业生选择民营企业和私企，17%选择国有企业，22%选择外资企业。这表明我校毕业生因为不少是法学学科背景，就业倾向首先考虑“公检法”类型单位，近几年学生对公务员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熱情有增不减。

12. 毕业生对毕业后的薪资待遇认识

65%的毕业生认为初次就业月薪应达到 3000-6000 元，22%的毕业生选择

6000-8000 元，9%选择 8000 元以上，4%选择并不很看重初次就业月薪的高低，而是看重能力提升平台和职业生涯发展空间。

二、毕业生就业薪酬

对我校部分 2019 届硕士毕业生的就业起始薪酬数据统计，其中 5000-6000 元薪酬占 13.01%，6000-7000 元薪酬占 19.21%，7000-8000 元薪酬占 9.75%，8000-10000 元薪酬占 16.01%，10000-20000 元薪酬占 9.70%。另外，有部分毕业生的薪酬模式是用人单位按照底薪+业绩提成的方式计算的。

对我校部分 2019 届本科生毕业生的就业起始薪酬数据统计，其中 4000-6000 元薪酬占 41%，6000-7000 元薪酬占 15%，7000-8000 元薪酬占 14%，8000 元薪酬以上的占 9%。另外，有部分毕业生的薪酬模式用人单位是按照底薪+业绩提成的方式计算的。

我校毕业生就业起始月薪主要集中在 6000 元左右。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起始薪酬相对较高，有的月收入可达到税前 10000 元左右。调查显示，大部分毕业生都能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薪酬期待，甚至实际薪酬超过其期待值。同时，沪籍毕业生对薪酬的期待比非沪籍毕业生更高。

另外，根据 2019 年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发布的我校 2018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我校 2018 届毕业半年后的平均月收入为 6175.90 元，比本校 2016 届高 1068.28 元，比全国非“211”本科 2016 届高 1242.9 元。对比 2014 届至今的报告来看，本校毕业生月收入水平基本呈现逐届上升的趋势，且与对比群体平均水平相比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月收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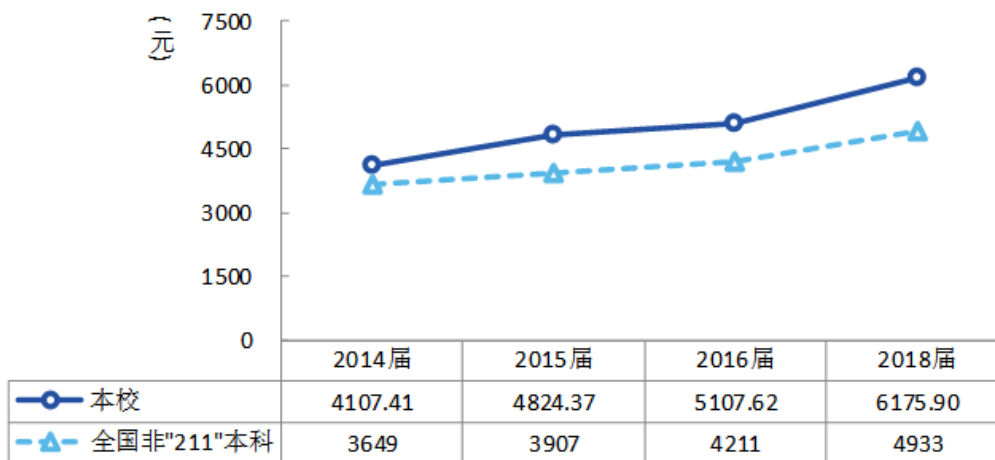


图 5-1 历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月收入变化

三、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和就业满意度

2019 届毕业生整体就业对口度为 66.03%，硕士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度比本科毕业生高 8%。

硕士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和“专业比较对口”的占 82%，14%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4%的毕业生认为“专业很不对口”；

近 74%的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和“专业比较对口”，15%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11%的毕业生认为“专业很不对口”；

在就业满意度方面，无论是本科毕业生还是高职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在 90%以上。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在 2019 年 11 月秋季校园招聘会上，我校对来自各行各业的参会企业进行了线上调查问卷，其中 44%的企业都是第一次参加我校招聘会。

用人单位在选择毕业生时，考虑最多的是毕业生的专业水平，数据共被选择 130 次，其次是毕业生实习经历和品行分别被选择 120 与 114 次，我们还可以看出毕业生的学历水平和职业生涯规划都在企业主要考虑的范围内。对于用人单位有益的学校经历这个问题中，共 169 家企业选择实习实践活动，对大多数企业而

言这是很重要的录用因素。其次是学生参与的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创业实践、课堂所学的知识与技能与课外自学的知识和技能也被企业较多选择。企业认为当下应届毕业生存在的主要不足是缺少工作经验，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企业希望录用的毕业生具备一定的实践应用能力。

对于我校毕业生的评价，41%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能够胜任工作，18%的单位表示第一次录用还在考察中，58%的单位认为毕业生工作表现出色，1%的单位认为毕业生的工作略有欠缺。在问卷列举的毕业生“自我管理能力和学习能力”、“适应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等十余项能力中，用人单位最为满意的是“学习能力、适应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等三项。

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讲政治、懂规矩、组织性自律性强、务实肯干、勤奋好学、综合素质较高，有些毕业生已快速成长为业务骨干和中层领导；我校毕业生同其他高校毕业生相比，主要的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以及“自我管理能力和学习能力”；对于我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70%的用人单位表示“已较完善”，30%的用人单位表示“进一步加强校企沟通”。

关于毕业生薪酬，在参加招聘会的企业中，大多数企业主要以校园招聘会作为招收毕业生的渠道，企业对薪资问题的回答中 21.62%的企业招收毕业生的薪资在 7000 元以上，47.97%的企业招收毕业生的薪资在 5000 至 7000 元，30.41%的企业招收毕业生的薪资在 3000-5000 元。

第六章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学校并不盲目追求扩大办学规模,而是重点发展本科教育,着力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的办学理念。

表 6-1 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规模趋势

年份	2017	2018	2019
毕业生人数(人)	2603	2463	2508

表 6-2 毕业生分学历人数规模趋势

学历	2017	2018	2019
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人)	161	180	238
本科毕业生人数(人)	2300	2223	2261
高职毕业生人数(人)	142	60	41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平稳,达到较高的就业率。近几年,高校存在的毕业生“慢就业”或“暂不就业”的现象呈上升趋势,其中,我校选择“暂缓就业”的大部分学生,是为了准备考研、考公务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出国(境)。

表 6-3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趋势

年份	2017	2018	2019
总体就业率	96.52%	97.55%	93.74%

表 6-4 近三年分学历就业率趋势

学历	2017	2018	2019
研究生	80.12%	89.44%	92.86%
本科	96.43%	97.53%	93.72%
高职	97.89%	98.33%	100%

二、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去企业就业的占比均在 60%以上，其中，2017 年为 66.22%，2018 年为 66.84%，2019 年为 65.59%，反映了企业就业市场仍然是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其中，货币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含专业咨询类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形态的企业占较大的比重；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去企业从事的岗位大多数为法务、人力资源和其它行政管理类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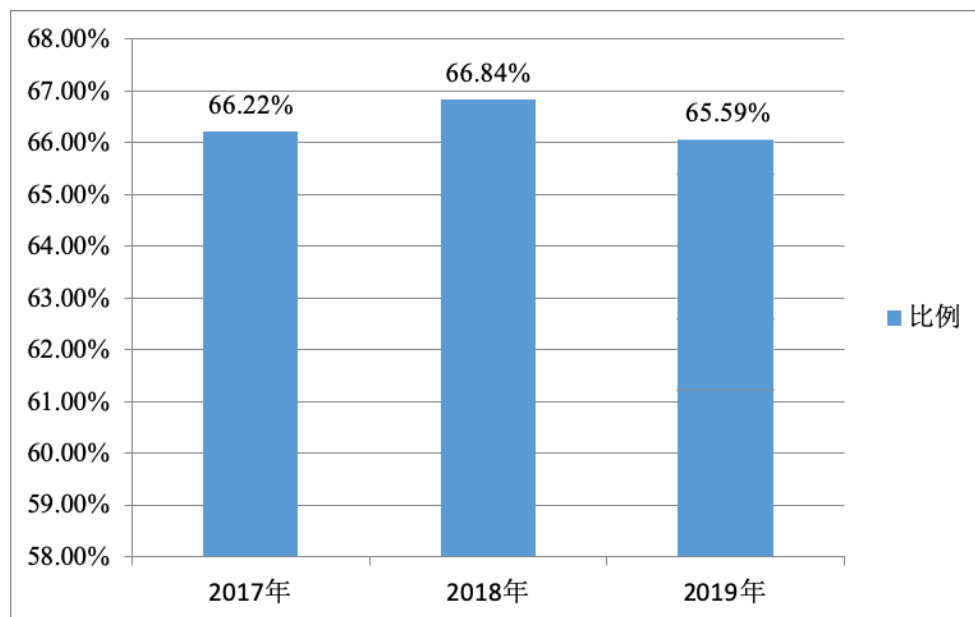


图 6-1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去企业就业比例

三、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中，上海仍然是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7 年为 59.38%，2018 年为 58.34%；2019 年为 54.14%。另外，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2017 年为 6.76%，2018 年为 9.72%，2019 年为 11.04%。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生在地域选择方面呈现更加理性和多元化的倾向。

四、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保持稳定。其中，2017 年升学人数占本科落实就业总人数的 9.10%，2018 年占比 11.55%，2019 年占比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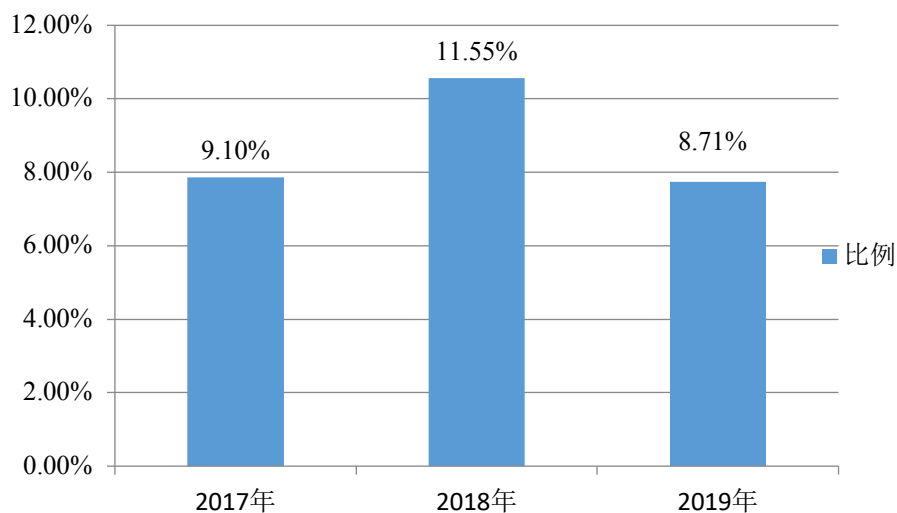


图 6-2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

五、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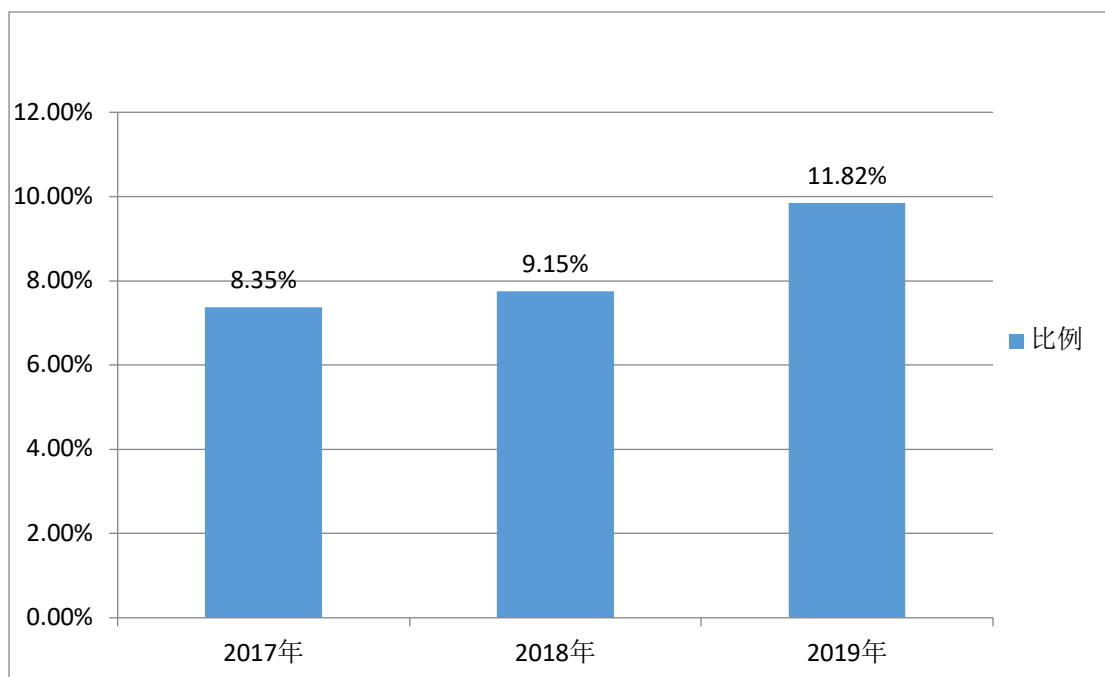


图 6-3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出国（境）深造比例

随着我校国际交流和国际化办学步伐的加快,我校本科毕业生选择出国(境)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多。2017 年占本科落实就业总人数比为 8.35%, 2018 年占比为 9.15%。2019 年占比 11.82%。

结束语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学校从 2012 年起建立了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校毕业生进行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和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跟踪调查，并形成学校《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至今已经连续七年。目前，该项工作与我校招生、就业等其它方式的分析反馈机制形成配套，为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二级学院建设和推进招生、就业改革等方面提供了相关依据和决策参考。

2020 年，我校将在学校改革发展取得各方面成就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借鉴，为提高和改善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依据，通过就业工作倒逼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